

# 庭审前程序中辩护律师信息知悉权的保障

## ——兼谈我国刑事证据信息交换制度的构建

宋英辉, 李 哲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摘要:** 为有效保障辩护权, 在两大法系国家, 虽然存在具体制度设计上的差异, 但都有保障辩护律师信息知悉权的措施。目前, 我国辩护律师依照法律只能十分有限地了解检察机关所掌握的证据信息。构建我国控辩双方在庭审前交换证据信息的制度, 应当结合确立什么样的起诉方式与审判方式来考虑, 并确定证据信息交换中控辩双方的责任、证据交换信息的范围、披露证据信息的程序等, 并对不履行展示义务及妨碍正常展示的行为进行制裁。

**关键词:** 庭审前程序; 信息知悉权; 信息交换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505(2005)04—0003—07

### 一、问题的提出

辩护律师在法庭审判之前的程序中获得与进行辩护相关的信息, 是审判程序实施有效辩护的前提, 因而也是辩护原则得以实现的保障。为有效保障辩护权, 在两大法系国家, 虽然存在具体制度设计上的差异, 但都有保障辩护律师信息知悉权的措施。

在非对抗制诉讼中, 被告方主要通过辩护律师阅卷获得相关信息。在这种诉讼方式中, 侦查案卷在诉讼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所有的证据材料都体现在案卷中, 检察官起诉实行案卷移送制度。因此, 为保障辩护权, 法律赋予律师查阅全部案卷的权利, 以保证被告方与起诉方的平等对抗。德国赫尔曼教授认为, “审问制程序中的辩护人通常是在公判审理前有查阅起诉方面证据的权利。当然, 这种查阅如妨害事后的调查审

问则又当别论”。<sup>[1]</sup> 在对抗制诉讼中, 辩护方与控诉方是相互对立的双方, 无论是控诉方还是辩护方都会尽可能地搜集和使用于己有利的证据, 同时削弱对方的进攻和防御能力。在对抗制诉讼的情况下, “为了准备公判审理, 不仅起诉一方, 就是辩护一方也必须收集自己方面的证据”。<sup>[2]</sup> 实际上, 辩护方作为个人是很难真正有力量同国家追诉机关平等对抗的, 为了使辩护方能够与控诉方对抗, 在对抗制诉讼中, 通常采用证据展示的方法来解决信息交换的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修正后, 起诉和审判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是检察机关移送起诉时, 不再移送诉讼案卷, 起诉书只附送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 二是庭审主要采取由控诉方和辩护方举证、质证和辩论的方式, 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对抗制的特征。然而,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建构类似对抗制庭审方式的同时, 并没有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在法庭

收稿日期: 2005—06—17

作者简介: 宋英辉(1957—), 男, 河北赵县人,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 李哲(1976—), 女, 黑龙江伊春人,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

审判前查阅检察机关所掌握的全部证据材料,而检察机关也排斥律师到检察机关阅卷,因此,辩护律师依照法律只能十分有限地了解检察机关所掌握的证据信息。<sup>①</sup>与此同时,我国立法对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持严格限制的态度,使得辩护活动十分依赖于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及案卷。<sup>②</sup>这便产生了一个问题:一方面,辩护方需要了解对方掌握的证据信息,才能有效地准备辩护;另一方面,依据法律,辩护方只能了解控诉方移送的有限材料,辩护律师在法庭审理前的程序中的信息知悉权保障严重不足。这样,辩护律师十分有限的调查取证权和律师信息知悉权的局限,构成了律师辩护的极大障碍。此外,在程序层面上,律师阅卷分散于各个诉讼程序中,其权利的实现分别依赖于不同阶段的不同诉讼机关,大多数情况下要完全依赖具有追诉倾向的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不仅缺乏来自中立的第三方的约束,而且缺乏切实有效的救济措施,使得律师阅卷权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这种状况,严重妨碍了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使,也使得修改后法庭审判程序难以实现实质上的对抗,不利于实现诉讼的公正和效率。因此,构建我国控辩双方在庭审前交换证据信息的制度,就成为进一步完善立法的一项重要课题。

构建我国控辩双方在庭审前交换证据信息的制度,应当结合确立什么样的起诉方式与审判方式来考虑。有两个方案可以选择。一个方案是:修改刑事诉讼法,明确起诉采用卷宗移送的方式,律师了解控诉方证据信息采取阅卷的形式。为避免主持法庭审判的法官因为先接触控诉方证据而产生预断,应当设立预审法官负责公诉的审查,以解决法庭审理之前需要解决的程序性法律问题及控辩双方明确争议焦点。在由预审法官主持的预备性程序中,控诉方也可以了解

到辩护方的辩护观点及相关信息。另一个方案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不做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完善控辩双方交换证据信息的程序。不论采取什么方案,要从制度上切实保障辩护律师的信息知悉权,使控辩双方能够充分准备控诉和辩护,实现审判公正和效率,都需要明确证据信息交换中诉讼双方的责任、信息交换的范围与程序,以及没有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律后果。

## 二、证据信息交换中控辩双方的责任

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展示”是指“了解原先所不知道的,揭露和展示原先隐藏起来的东西”。在刑事诉讼中,“它是一种审判前的程序和机制,用于诉讼一方从另一方获得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和其他信息,从而为审判作准备”。<sup>[2](P418-419)</sup>

关于证据信息交换中控辩双方的责任问题,在采取证据展示制度的国家因其具体诉讼制度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不过,基于实现公正、节省资源和防止突袭等方面的考虑,强调证据信息交换中的双方责任,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在英国,证据展示被认为是对抗制诉讼程序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在1996年《刑事诉讼与调查法》实施前,辩护方无需向控诉方作任何披露。这种展示实际上只是一种单方展示,是辩护方的一种知情权。控诉方须将所有证据披露给辩护方,包括控诉方不准备也不希望使用的有利于被告的证据在内。如果证人作过不一致的相互矛盾的证词,也应当向辩护方披露。辩护方则没有展示的一般义务。然而,根据1996年《刑事诉讼与调查法》,辩护方在控诉方首次披露后,应当向控诉方披露辩护的基本观点及理由和法定的无罪证据。强调了证据展示中的双方责任。

<sup>①</sup>《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sup>②</sup>《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在美国,刑事案件中诉讼双方的证据展示责任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才受到重视。在1963年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中,最高法院裁决,根据请求检察官必须展示有实质意义的有利被告的证据。<sup>[3]</sup>不过,当时的证据展示程序仅仅要求检察官向被告方展示证据。其后,各州扩大了证据展示制度的适用,要求实行对等原则。即被告方同样向检察官展示其所获证据,实行相互展示制度(reciprocal discovery)。这意味着,如果辩护方要求从检控方获得证据展示,辩护方也必须对检控方展示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信息。在有些州,还要求辩护方无论从检控方获得信息,都必须向对方作出展示。<sup>[3]</sup>

日本采用起诉状一本主义,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仅提出起诉状,相关证据只是在法庭证据调查后才移交法院由法院保管。为此,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双方在庭前作证据展示的责任。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99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被告人或辩护人请求询问证人、鉴定人、口译人或者笔译人时,应当预先向对方提供知悉以上的人的姓名及住居的机会。在请求调查证据文书或证物时,应当预先向对方提供阅览的机会。但对方没有异议时,不在此限。”据此,知悉对方预定在法庭上请求调查的证据,是控、辩双方所享有的权利;预定请求调查证据的一方,当对方要求展示时,则负有让对方了解该项证据的义务。<sup>[4](P15)</sup>

可以看出,以上国家的证据展示制度,都强调双方展示。总体而言,证据展示的义务应当是相互性的,但由于检察官具有更充分的资源而且其搜集的证据往往构成案件事实的主要基础,检察官应当承担更大的证据展示责任,也是不言而喻的。

在我国,法庭调查主要由控辩双方通过举证、质证的方式进行,为此,我国在证据信息交换方面,也应当实行双方展示的做法。在我国,律师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能力由于法律规定的诸多限制以及自身手段的缺乏而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他们往往较多依赖于侦控方所收集的证据,所以,检察机关作为控诉方应当负有向辩护方进行证据展示的义务。另一方面,辩护方也有义务向控诉方进行证据展示,辩护律师应当向检察机关展示其收集到的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这

是公正和效率的要求,也是避免证据突袭的重要保证。可以说,从立法上明确检察机关的展示义务,能够直接保障辩护律师的信息知悉权,而要求辩护律师就一定证据负展示义务,则是对检察机关展示证据的一种激励,不仅有利于保障辩护律师的信息知悉权,而且从根本上也有利于公正和效率的实现。

### 三、证据信息交换的范围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案件提起公诉后,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材料;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这里明确了辩护律师可以了解的控诉方掌握的证据信息的范围。不过,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关于交换证据信息范围的规定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由于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与起诉书一并移送的只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所以,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的所谓“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材料”,仅限于检察机关移送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而且,主要证据的范围又由检察机关确定,因此,辩护律师能够查阅、摘抄、复制的材料是十分有限的;二是,由于没有明确辩护方的披露义务,自然也就没有明确辩护方向检察机关披露其掌握的证据信息的范围。

哪些证据属于应当披露的内容,各国规定也不尽一致。在英国,根据1996年《刑事诉讼与调查法》,警察应当将其收集的证据和制作的笔录、音像制品等全部记录和保全下来。警察调查完毕之后,应将所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一并移送给控方律师。对于这些材料中不利于控诉方而有利于辩护方的部分,警察还应及时告知控方律师,并引起后者的足够注意。根据《刑事诉讼与调查法》第3条规定,检控方应当将全部指控证据和本方不准备采用的证据展示给辩护方。对于本方的指控证据,检控方必须全部展示,而

没有任何自由裁量的余地。辩护方所要披露的,则是辩护观点及依据的理由。无论是判例法还是成文法都不要求辩护方将其不准备在法庭审判中使用的证据向检控方披露。如果辩护方准备提出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或者有关精神病专家的报告,则这些证据应提供给检控方。

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规定,检察官方面出示的证据包括:被告人的陈述;被告人的先前记录;文件和有形物品;检查、试验报告。不可出示的材料有:由检察官或其他政府机构制作的与案件的侦查、起诉有关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政府内部文件;政府方证人或者预期的政府方证人所作的陈述(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被告人出示的证据包括:由被告方掌握、保管或控制并意图在审判中作为证据出示的文件和有形物品;由被告方掌握、保管或控制的任何与案件有关的身体检查和(或)精神检查和科学试验或科学实验的结果或报告——如果这些证据是被告方准备在审判中作为重要证据提出的话。以上两项出示是以政府方根据辩护方的要求首先出示有关证据为前提。不可出示的材料有:与本案的侦查或辩护有关的被告人、被告人的律师、代理人所制作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的辩护文件;被告人对其代理人或律师所作的陈述,或者政府方或辩护方证人或预期的政府方或辩护方证人对被告人或其代理人或律师所作的陈述。此外,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2.1条对被告人作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时应作的证据展示作了更明确和更具强制性的规定,要求被告人“对于检察官陈述所谓犯罪的时间、日期和地点的书面要求,被告人应在十天内或在法庭指定的其他时间,书面通知检察官准备提供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被告人在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被指控的犯罪时间自己身在何处,和被告人准备提供来证明自己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不过,在被告人就不在犯罪现场问题作特别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当“在此后十日内,但除法庭另有指示外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检察官应当向被告人或被告人的辩护人送达书面通知,说明政府方准备用来证明被告人在犯罪现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他用来反驳提供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证词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需

要说明的是,美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范围还呈现出明显的扩大趋向。美国法律家协会(ABA)近年来对其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中证据展示的准则作了重大的修正,从而扩大了可展示的证据的范围,而且扩大了强制性展示的证据范围,尤其是扩大了辩护方向检控方作证据展示的范围。此外,鉴于检察官所承担的公正行事的一般法律责任,美国法律要求检察官应当向对方展示那些虽不属于一般的证据展示的范围,但对被告有利的证据材料。<sup>[5]</sup>

日本刑事诉讼中证据展示的范围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299条,即“检察官、被告人或者辩护人请求询问证人、鉴定人、口译人或者笔译人时,应当预先向对方提供知悉以上的人的姓名及住居的机会。在请求调查证据文书或者证物时,应当预先向对方通过阅览的机会。但对方没有异议时,不在此限”。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9条和第180条的规定,检察官、辩护人或者没有辩护人的被告人或被疑人,依法可以阅览或者抄录法院经当事人申请所作出的扣押、搜查、勘验、询问证人或者鉴定等证据保全处分的文书和证物(其中被告人或被疑人只能阅览)。因此,日本的证据展示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凡是不准备在法庭上申请调查的证据材料,均不属于展示的证据范围。

综上,英国美国日本等都对控辩双方披露证据的范围加以区别,并课以控诉方更为严格的要求,但由于具体法律制度及司法环境的差异,不同国家在证据展示的范围上也有所区别。

在我国,关于披露证据的范围的界定,应当充分考虑律师调查取证难、阅卷难和检察机关的力量相对强大的现状。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应当披露的证据包括:(1)准备在庭审时提出的被告人过去的供述与辩解、证人的庭前证言、被害人的庭前陈述,以及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2)经辩护方要求出示的检察机关不准备在法庭上使用的相关证据,包括对被告人多次讯问形成的笔录,证人多次作证的笔录等。(3)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材料。但是,对诉讼中涉及国家机密或者对其他案件的侦查可能造成明显妨碍的材料,检察机关经法院同意后可以不予披露。

辩护方应当披露的,是辩护方作无罪辩护或者主张罪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

#### 四、披露证据信息的程序

关于证据信息披露的程序,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在英国,根据1996年《刑事诉讼与调查法》的规定,控辩双方披露证据信息的程序是:(1)控方向辩方披露准备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并披露全部证据材料目录;(2)辩方接到控诉方的披露材料后,将辩护基本观点告知控诉方。如有法律规定的证据材料,也须向控诉方披露。包括不在犯罪现场,专家报告,严重欺诈案件无罪证据。辩护陈述是一份记载着辩护要点以及控辩双方所存在的争议点及其理由的书面陈述。辩护方的辩护陈述必须在控方律师完成初次展示后的14日内进行;(3)在得知辩护方观点后,检控方必须将所有原来未曾展示的材料作第二次展示。检控方如果已经将全部证据材料在第一次展示中全部展示完毕,因而无法作第二次展示的,就必须向辩护方提供有关这一情况的说明。根据《刑事诉讼与调查法》的实施法,负责案件调查的警察必须对其保存的材料进行重新检查,对于任何可能有助于辩护的材料,警察都应尽量引起控方律师的注意。如果辩护方对检控方所作的第二次展示不甚满意,还可以向法官提出重新审查的请求。初次展示通常应在移送起诉程序中完成。

在美国,披露证据信息是通过预审程序或者在没有预审的情况下在提审时或提审后进行的。预审是被控犯重罪的被告人在被正式起诉前享有的一项权利,以便使法官审查是否存在合理根据以支持对被告人提出的指控,以确定是否交付审判。预审程序中要进行证据展示。“证据展示是任何一方为从对方手中获得对本案必要和有用的情报而采取的程序。由于在刑事案件中,对被告人证据展示的范围是有限的(相对于民事案件),预审只能使被告人对公诉证据的强度有某些了解。”<sup>[6](P8)</sup>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规定的展示范围,在预审法庭披露自己手中掌握的对诉讼有意义的证据。如被告人放弃预审,或者案件经大陪审团审查起诉而不需预审,则应在案件正式

起诉后的较短时间内,根据递交法院的大陪审团的起诉书或检察官起诉书,由法院安排提审(Arraignment)。提审程序中,法官向被告人宣读起诉书,说明指控性质,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接着要求被告对指控作出答辩。依照检察官的裁量,检察官可于提审时或于提审后尽可能快地将其意欲在审理中使用的具体证据告知被告人,以便被告人对这些证据提出异议。同时,被告人也可以在提审时或提审后要求检察官告知将在法庭审理时作为主要证据的任何证据信息。在提审时或提审后正式审判前,被告方也应当依法向检察官披露证据。

在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99条规定,“检察官、被告人或者辩护人请求询问证人、鉴定人、口译人或者笔译人时,应当预先向对方提供知悉以上的人的姓名及住居的机会。在请求调查证据文书或者证物时,应当预先向对方提供阅览的机会。但对方没有异议时,不在此限。法院在作出依职权调查证据的裁定时,应当听取检察官和被告人或者辩护人的意见。”《刑事诉讼规则》第178条之六第1款规定,检察官在第一次公审期日前,应当进行下列准备:依照《刑事诉讼规则》第299条第1款正文的规定,有应当向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供阅览机会的证据文书或者证物时,在提起公诉后尽快提供该阅览的机会;对由辩护人提供阅览机会的证据文书或者证物,尽快将是否作出同意或者对该调查的请求是否有异议通知辩护人。同时,日本《刑事诉讼规则》第178条之六第2款规定,辩护人在第一次公审期日前,应当进行下列准备:对于由检察官提供阅览机会的证据文书或者证物,尽快将是否作出同意或者对该调查的请求是否有异议通知检察官;依照法第299条第1款正文的规定,有应当向检察官提供阅览机会的证据文书或者证物时,尽快予以呈示,提供该阅览的机会。第178条之七规定,“在第一次公审期日以前,诉讼关系人依照法第299条第1款正文的规定,为对方提供知悉证人等的姓名及住居的机会时,应当尽早提供该机会。”

可以看出,披露证据信息的程序主要涉及时间、地点和顺序,以及展示过程中争议的解决等问题。在证据信息的披露时间上,英国检察官的初次展示通常应在移送起诉程序中完成,辩护方

的展示则在审判阶段进行;美国是通过预审程序或者在没有预审的情况下在提审时或提审后进行的;在日本,检察官在提起公诉后对需展示的证据应尽早提供给辩护人阅览。虽然各国在具体时间上有所区别,但一般都是在起诉后正式审判前进行的。参考各国做法,我国刑事诉讼中披露证据信息的时间,应当是在起诉后、法庭审理前进行。考虑到展示有可能二次进行,所以,应当在首次展示与开庭审理日之间规定一个间隔期,以保障其后的证据信息展示能顺利进行和控辩双方较为充分地准备控诉与辩护。

在展示的地点上,美国的证据展示在由法官主持的预审程序和提审程序中进行,所以展示的地点是法院,并在法官的主持下进行;在日本,因为没有预审程序,司法实务中由辩护律师带上证据到检察院进行相互展示。<sup>[7](P186)</sup>我国的证据披露,如果起诉方式不做大的调整,可以考虑在人民检察院进行。检察机关拥有大量的证据,而且有便于进行披露活动的办公场所,辩护律师的证据一般而言要少的多,由辩护律师到检察机关进行证据展示活动较为方便。如果采取卷宗移送的起诉方式,则辩护律师可以到法院阅卷;在之后由预审法官主持的预备性程序中,控诉方可以了解到辩护方的辩护观点及相关信息。

在披露的顺序上,各国普遍规定首先由检察官展示,之后由辩护律师进行展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还要就辩护律师的展示由检察官作二次展示。在我国,可以借鉴英国的做法,证据展示也应当先由作为控诉方的检察机关进行,然后由辩护方展示,之后可以由检察官做二次展示。此外,证据展示后,控辩双方又发现新证据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对方要求进行证据展示的,应当继续进行证据展示。

各国都规定了证据展示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处理程序。在英国,无论是初次展示还是在第二次展示,检察官均可以事关公共利益为由,请求法院将某一材料排除于展示范围之外,辩护方也有权请求法院发布有关要求检察官向其展示某一项证据材料的命令。对于辩护方不履行证据展示义务的,除了将失去检察官向其第二次展示证据的机会以外,在法定情况下,法庭还可以因其证据展示不足而作出对其不利的推论。在美

国,无论是检察官还是辩护方,只要没有依法向对方展示有关证据材料,法官均可命令相关当事人进行证据展示,或者批准延期审理,或者禁止其在法庭上提出未经展示的证据,或者作出在当时情况下认为是适当的决定,还可以指定进行展示的时间、地点、方式,并规定适当的限期和条件。我国也应当确立由法官解决证据展示过程中有关争议的程序,具体可以采用审前会议的方式解决证据展示的争议。即在开庭审判前,法院根据控诉方或者辩护方的申请,指定一名法官举行审前会议,对证据展示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有关程序性的法律问题进行裁决。人民法院应当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于一方拒绝展示属于法定展示范围的证据的,通知其限期展示。拒不展示的,人民法院有权直接向其调取该证据或禁止该证据在法庭上出示。

### 五、对不履行展示义务及妨碍正常展示的行为的制裁

在英国,辩护方如果不依法承担证据展示的义务,将承担一些消极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如果辩护方不向检控方展示本方辩护陈述和有关证据,则检控方可以拒绝向其作第二次展示;二是如果辩护方不进行证据展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作证据展示,或者在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时没有事先向检控方提供该证据的细节和有关证人的情况,则法庭可以据此作出对被告人不利的推论。在美国,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对于未能遵守该规则要求进行证据展示的,法院可以采用几种方式处理:命令该当事人进行证据展示;批准延期审判;禁止该方当事人提出未经展示的证据;做出其他在当时情况下认为是适当的决定。法院可以指定进行展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可以规定适当的期限和条件。在全部制裁措施中,最严厉的可以说是排除应展示而未展示的证据,包括禁止未展示姓名和住址的有关证人出庭作证或排除其证词。

借鉴国外的做法,我国对于拒绝披露证据的制裁,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依法应当展示而没有展示的,公诉人或者辩护律师不得在法庭审理中出示;(2)如有正当理由出示未

经展示的证据,对方有权要求法庭延期审理,待进行必要的诉讼准备后再恢复法庭审理;(3)违反展示义务造成诉讼拖延的,可以令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4)对于辩护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控诉方拒绝展示的,法院可以命令调取该证据,或者作出对其不利的推论。

此外,为保证证据信息交换和法庭审判的顺利进行,法律还应当明确,在证据展示后、法庭审判前,控辩双方均不得单方接触对方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从事有碍于审判顺利进行,或妨碍对方合法举证的证据调查活动。参加证据展示的公诉人和辩护律师应保守在证据展示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肆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法律应当明确

相应的法律后果。

### 参考文献:

- [1][德]赫尔曼·刑事诉讼的两个模式[J].国外法学参考,1982,(2).
- [2]Bryan Garner·布莱克法律辞典[M].West Group,1979.
- [3]特里斯·M·迈尔斯·违反相互展示规则:辩护律师的过错由无辜委托人承担[J].美国刑事法评论,1996,(33).
- [4]宋英辉·日本刑事诉讼法简介[A].日本刑事诉讼法[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5]龙宗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制度研究[J].政法论坛,1998,(1).
- [6]Rolando V. del Camen·Criminal Procedure and Evidence[M].Harcourt Brace Jovanoich, Inc. 1978.
- [7]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Guarantee of the Attorney's Right to Get Informed in the Pre-trial Procedure and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Exchange System of Criminal Proofs

SONG Ying-hui, LI Zh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o guarantee effectively the right to defence, the two legal systems have taken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attorneys' right to get informed despite the differences. However, Chinese attorneys have merely limited access to the proofs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has obtained. When setting up the proof-exchange system between the complaint and the defence before the trial, it is advisable to take into account how to charge and try the accused, and decide on their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the scope and the procedures of the exchange, and punish those who hinder the process.

**Key words:** pre-trial procedure; the right to get informed; proofs-exchange

(责任编辑 石红卫)